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453
22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

1. 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号(XX)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请《公约》第十七条提到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勿予延迟。大会以同一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批准《公约》情况的报告备供大会今后各届会议审议。按照那项请求，自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便每年将关于《公约》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

2. 大会1980年11月25日第35/38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35/196)；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再度申明其信念，认为需要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以便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的目标；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公约》缔约国研究发表《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此外，大会以其同一日期的第35/40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敦促尚未《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在批准和加入《公约》以前将《公约》的基本条款作为本国对内对外政策的指导。

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于1966年3月7日在纽约开放签字。按照《公约》第十九条规定，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七件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第三十日即1969年1月4日起发生效力。

4. 截至1981年9月1日为止《公约》已得到75个国家签字，其中66个国家随即批准该公约；此外，40个国家已加入《公约》和两个国家继承该公约，使批准、加入和继承该公约的国家总数达到108个。下面的附件一中载有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的国家一览表以及这些国家的签字、批准或加入的日期一览表。

5. 在同一日期八个《公约》缔约国，即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冰岛、意大利、荷兰、挪威、瑞典和乌拉圭，发表了《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声明，确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在其管辖下声称为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之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公约》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委员会应于本公约至少有受这些声明拘束的十个缔约国时始得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职权。

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于1981年3月23日至4月1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并于1981年8月3日至2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其第二十四届会议。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委员会已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其年度报告，¹该报告载有委员会1981年举行的两届会议的活动情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6/18)。

附 件

已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

《公约》的国家一览表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通知的日期</u>
阿尔及利亚	1966年12月6日	1972年2月14日
阿根廷	1967年7月13日	1968年10月2日
澳大利亚	1966年10月13日	1975年9月30日
奥地利	1969年7月22日	1972年5月9日
巴哈马		1975年8月5日 ^b
孟加拉国		1979年6月11日 ^a
巴巴多斯		1972年11月8日 ^a
比利时	1967年8月17日	1975年8月7日
贝宁	1967年2月2日	
不丹	1973年3月26日	
玻利维亚	1966年6月7日	1970年9月22日
博茨瓦纳		1974年2月20日 ^a
巴西	1966年3月7日	1968年3月27日
保加利亚	1966年6月1日	1966年8月8日
布隆迪	1967年2月1日	1977年10月27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6年3月7日	1969年4月8日
加拿大	1966年8月24日	1970年10月14日
佛得角		1979年10月3日 ^a

<u>国 家</u>	<u>签 字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 书或继承通知的日期</u>
中非共和国	1966年3月7日	1971年3月16日
乍得		1977年8月17日 ^a
智利	1966年10月3日	1971年10月20日
中国 ^c		
哥伦比亚	1967年3月23日	
哥斯达黎加 ^d	1966年3月14日	1967年1月16日
古巴	1966年6月7日	1972年2月15日
塞浦路斯	1966年12月12日	1967年4月21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66年10月7日	1966年12月29日
民主柬埔寨	1966年4月12日	
民主也门		1972年10月18日 ^a
丹麦	1966年6月12日	1971年12月9日
厄瓜多尔		1966年9月22日 ^a
埃及	1966年9月28日	1967年5月1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a
埃塞俄比亚		1976年6月23日 ^a
斐济		1973年1月11日 ^b
芬兰	1966年10月6日	1970年7月14日
法国		1971年7月28日 ^a
加蓬	1966年9月20日	1980年2月29日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 ^a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3月27日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7年2月10日	1969年5月16日

<u>国 家</u>	<u>签 字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 书或继承通知的日期</u>
加纳	1966年9月8日	1966年9月8日
希腊	1966年3月7日	1970年6月18日
危地马拉	1967年9月8日	
几内亚	1966年3月24日	1977年3月14日
圭亚那	1968年12月11日	1977年12月15日
海地	1972年10月30日	1972年12月19日
罗马教廷	1966年11月21日	1969年5月1日
匈牙利	1966年9月15日	1967年5月4日
冰岛 ^d	1966年11月14日	1967年3月13日
印度	1967年3月2日	1968年12月3日
伊朗	1967年3月8日	1968年8月29日
伊拉克	1969年2月18日	1970年1月14日
爱尔兰	1968年3月21日	
以色列	1966年3月7日	1979年1月3日
意大利 ^d	1968年3月18日	1976年1月5日
象牙海岸		1973年1月4日 ^a
牙买加	1966年8月14日	1971年6月4日
约旦		1974年5月30日
科威特		1968年10月15日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4年2月22日 ^a
黎巴嫩		1971年11月12日 ^a
莱索托		1971年2月4日 ^a
利比里亚		1976年11月5日 ^a

<u>国 家</u>	<u>签 字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 书或继承通知的日期</u>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8年7月3日 ^a
卢森堡	1967年12月12日	1978年5月1日
马达加斯加	1967年12月18日	1969年2月7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 ^a
马耳他	1968年9月5日	1971年5月27日
毛里塔尼亚	1966年12月21日	
毛里求斯		1972年5月20日 ^a
墨西哥	1966年11月1日	1975年2月20日
蒙古	1966年5月3日	1969年8月6日
摩洛哥	1967年9月18日	1970年12月18日
尼泊尔		1971年1月30日 ^a
荷兰 ^d	1966年10月24日	1971年12月10日
新西兰	1966年10月25日	1972年11月22日
尼加拉瓜		1978年2月15日 ^a
尼日尔	1966年3月14日	1967年4月27日
尼日利亚		1967年10月16日 ^a
挪威 ^d	1966年11月21日	1970年8月6日
巴基斯坦	1966年9月19日	1966年9月21日
巴拿马	1966年12月8日	1967年8月16日
秘鲁	1966年7月22日	1971年9月29日
菲律宾	1966年3月7日	1967年9月15日
波兰	1966年3月7日	1968年12月5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通知的日期</u>
卡塔尔		1976年7月22日 ^a
大韩民国	1978年8月8日	1978年12月5日
罗马尼亚		1970年9月15日 ^a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a
塞内加尔	1968年7月22日	1972年4月19日
塞舌尔		1978年3月7日 ^a
塞拉利昂	1966年11月17日	1967年8月2日
索马里	1967年2月26日	1975年8月26日
西班牙		1968年9月13日 ^a
苏丹		1977年3月21日 ^a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7日 ^a
瑞典 ^d	1966年5月5日	1971年12月6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a
多哥		1972年9月1日 ^a
汤加		1972年2月16日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7年6月9日	1973年10月4日
突尼斯	1966年4月12日	1967年1月13日
土耳其	1972年10月13日	
乌干达		1980年11月21日 ^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6年3月7日	1969年3月7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66年3月7日	1969年2月4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4年6月20日 ^a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通知的日期</u>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66年10月11日	1969年3月7日
喀麦隆共和国	1966年12月12日	1971年6月24日
坦桑尼亚共和国		1972年10月27日 ^a
上沃尔特		1974年7月18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66年9月28日	
乌拉圭 ^d	1967年2月21日	1968年8月30日
委内瑞拉	1967年4月21日	1967年10月10日
南斯拉夫	1966年4月15日	1967年10月2日
扎伊尔		1976年4月21日 ^a
赞比亚	1968年10月11日	1972年2月4日

^a 加入。

^b 继承通知。

^c 在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1971年10月25日第2758(XXVI)号决议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寄给秘书长一份照会，于1972年9月29日收到，照会中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立以前，旧中国政府签订批准或加入的各项多边条约，我国政府将按其内容进行审查，然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承认。

“2. 自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蒋介石集团根本无权代表中国。他们盗用“中国”名义对任何多边条约的签字、批准或加入都是非法无效的。对于这类多边条约，我国政府将予以研究，然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加入。”

因此，这个一览表并不包括以“中华民国”名义于1966年3月31日对《公约》的签字和1970年12月10日对《公约》的批准。

^d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发表声明。